

证券代码：874637

证券简称：百瑞吉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马旭飞、徐新林、梁上坤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新林，男，195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9年9月至1992年5月任复旦大学法律系讲师；1992年6月至1993年5月任日本成蹊大学法学部客座研究员；1993年6月至1994年2月为日本早稻田大学访问学者；1994年3月至2016年5月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16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海利润（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徐新林现兼任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虹桥国际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海南金华林业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金安浆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来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国投智新（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美时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品钦会展会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达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康覃会展会务有限公司董事、乐美包装（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汶瑞造纸制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安丘轻工机械有限公司董事、至衡餐饮（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三

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旭飞，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职员、业务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业务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管理学系教授；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与战略系和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创新管理领域）教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教授。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土巴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 CLSA Premiu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上坤，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3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8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马旭飞、徐新林、梁上坤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况	
马旭飞	6	6	0	0	否	3
徐新林	6	6	0	0	否	3
梁上坤	6	6	0	0	否	3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5次)		提名委员会 (1 次)		薪酬委员会 (2 次)		战略委员会 (2 次)	
	应出 席次 数	亲自 出席 会议 次数	应出 席次 数	亲自 出席 会议 次数	应出 席次 数	亲自 出席 会议 次数	应出 席次 数	亲自 出席 会议 次数
马旭飞	-	-	1	1	2	2	2	2
徐新林	5	5	1	1	-	-	-	-
梁上坤	5	5	-	-	2	2	-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马旭飞、徐新林、梁上坤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相关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马旭飞、徐新林、梁上坤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4 年 4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挂牌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第一届董事会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	同意

月 25 日	第九次会议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	-------	--

		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3.《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4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马旭飞、徐新林、梁上坤履职期间没有对相关议案弃权、反对的情况发生。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战略管理能力，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助力公司长久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马旭飞、徐新林、梁上坤

2025 年 4 月 29 日